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 (0731) 8295 3778

Fax :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担任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申请人向本所保证：申请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申请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申请人在本次上市的上市公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申请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并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1、 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 2011年2月15日，申请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等议案，同意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宜，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 (2) 2011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979号），核准申请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 (3)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申请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 申请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1) 经核查，申请人是由1996年8月3日成立的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加加集团（长沙）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成立，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4000009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 (2) 经核查，申请人现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1) 根据《关于核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979号）、《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2-37号《验资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申请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天健验[2011]2-37号《验资报告》，申请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天健验[2011]2-37号《验资报告》，申请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申请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其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经核查，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4、 本次上市申请及保荐

- (1) 申请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上市，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等上市申请文件。
- (2) 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有人已就股份转让作出相应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5.1.6条的规定。
- (4)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分别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5) 申请人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杨志、张艳英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作为保荐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杨志、张艳英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事项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申请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申请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李 荣

经办律师：

廖青云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四 日